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为更合理地反映基金公允价值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要求，经与相关托管行协商一致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将根据“东旭光电”（股票代码：000413）复牌情况及复牌后的实际价格情况对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东旭光电”进行估值。如2019年12月10日“东旭光电”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，则将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；如其交易未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，则自2019年12月10日起对旗下华夏沪深300ETF（场内简称“华夏300”，代码：510330）、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（场内简称“MSCIA股”，代码：512990）、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（场内简称：战略新兴，代码：512770）持有的“东旭光电”按照1.65元进行估值，待该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别提示：如2019年12月10日对以上三只ETF持有的“东旭光电”按照1.65元进行估值，则该日三只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（IOPV）未包含该估值调整的影响，因此华夏沪深300ETF、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、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该日的IOPV可能与其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存在0.11%、0.07%、0.47%左右的差异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